**广汉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紧急采购**

**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HSRMYY-CGB-JJ-2022-11

项目名称：广汉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投标公司：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招标编号：**

GHSRMYY-CGB-JJ-2022-11

1. **招标项目：**

广汉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11. 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1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年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广汉市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楼A区4号会议室

地 [址：广汉市](http://www.baidu.com/link?url=2DMNHOTlgRp0x9oL9TlMwhGXMkx2lskim4umKzMh4-62LmaEDspk1Q8hVC2rRIlBspcqA92HVK4WfJvIy8SJi3DbTLlw5D-Sy7RxeyahtvBIShT6YsUIpCQrjg5q2R5QVvof2z4dT-nAocyY7wPmK1SQ7yi8jOOW62te3kvPxV_2OsrWFYgFvSeeMn-CPKdra6KvMLXPnIFn-HC1boNHOX8hsp6vTXZcWhE66noOrQMs_9ZwnWgXepJI1tJthIoXDAIppH5TS0UiNOg9PmxBAa&amp;wd&amp;eqid=a66a8fd20000ac970000000455becfef)西安路三段9号

联系人：阳老师

联系电话：0838-524837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广汉市人民医院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广汉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
| 3 | 采购文件编号 | GHSRMYY-CGB-JJ-2022-11 |
| 4 | 招标文件编制 | 由广汉市人民医院编制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项目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第一包：1805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采购方式 | 院内采购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广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
| 1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5 |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 联 系 人：阳老师联系电话：0838-5248373 |
| 16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广汉市人民医院采购办领取。联系人：阳老师联系电话：0838-5248373地址：广汉市人民医院（西安路三段9号）住院部二楼A区采购办 |

|  |  |  |
| --- | --- | --- |
| 17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广汉市人民医院采购办负责答复。联 系 人：阳老师联系电话：0838-5248373 |
| 18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院内招标采购项目。

1. **有关定义：**
2.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汉市人民医院。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
4. “投标人”系指收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6.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8.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9.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 投标邀请；
4.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7.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9. 评标办法。
10.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接收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人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 投标承诺函；
4.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5.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6.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一、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2.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3.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 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 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广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查询。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准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广汉市人民医院采购办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四、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 标 函

广汉市人民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

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

## 二、承诺函

致：广汉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 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汉市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

 年 月 日

####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广汉市人民医院People's Hospital of GuangHan

## 五、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交货时间****（完工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9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商务应答表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全部技术配置参数逐条列入此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广汉市人民医院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汉市人民医院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

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十四、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广汉市人民医院

####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五、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广汉市人民医院

####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如未提供名单将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扣分处理）

## 十六、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七、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八、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注：

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 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或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内部出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6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21 年 6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材料：

提供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复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 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

###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限价（万元） |
| 1 | 推注泵 | 台 | 30 | 10.5 |
| 2 | 滴注泵 | 台 | 20 | 7 |
| 3 | 便携式吸痰仪 | 台 | 2 | 0.4 |
| 4 | 负压吸引器 | 台 | 12 | 0.15 |
| 合计 | 64 | 18.05 |

###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指标：**

**第一包：**

**便携式吸痰仪：**

#### 采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

#### 大口径贮液瓶，配备带密封环的瓶塞，方便开启和盖紧瓶塞，便于清除瓶内污液。

#### 配备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和泵内。

#### 配备透明无毒聚氯乙烯吸引软管，便于吸引时观察管内液体。

#### 配备空气过滤器，防止负压泵受到污染。

#### 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并联连接。

#### 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

#### 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150～680mmHg)

#### ▲抽气速率：≥40L/min

#### 贮液瓶：2500ml×2 只(玻璃)

**输液泵：**

#### ▲输液泵采用全中文软件显示，触摸屏输入操作系统。

#### 屏幕：工作状态下，彩色触摸屏同时显示：输液器品牌和规格、阻塞压力等级、压力的实时状态、报警信息、电池电量和充电状态、输注速度、已输注总量、药物名称、无线通讯网络状态；

#### ▲采用电动泵门和电动止液夹设计，电动控制。

#### 至少五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

#### 流速范围：0.1～1200mL/h，递增：0.1-99.99ml/h（以0.01ml/h递增）、100-999.9ml/h（以0.1ml/h递增）、1000-1200 ml/h（以1ml/h递增）；

#### 6、预置量范围：0.1-9999ml。递增：0.01ml (0.1-99.99ml)；0.1ml(100-999.9)； 1ml（1000-9999ml/h），输液总量：0-99999ml。

#### 输液精度：≤±5%

#### KVO速度:0.1-5.0mL/h可调，步进0.01mL/h。

#### ▲气泡探测：可以检测到管路内最小25ul的气泡，有效防止气泡进入体内导致空气栓塞。

#### 快推功能：≥0.1～1200ml/h，以0.1ml/h递增。具有手动快推、自动快推方式可选。自动快推可设置快推预置量、快推速度、快推时间。

####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2000个事件。

#### 输液泵重量≤1.4 kg（含锂电池）。

**负压吸引器：**

#### 用于医学引流、排痰、排污血及分泌物等。

#### 集液瓶:采用耐压透明聚脂塑料.

#### 调压器:采用铝合金材料，自带防溢阀，在液体注满时自动关闭管路，防水污物盈满时溢出调压器的调节范围，亦是真空吸引表的量程：调压器自带启闭装置，可以接通或切断负压吸引的管路集液瓶自带不锈钢支架，用于悬挂集液瓶，可以置于平面台板上，也可以悬挂于设备带或其它托架上，可以选配各种标准的负压气体快速插头，与相应的气体终端配套使用。

#### [软管](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D%AF%E7%AE%A1/178700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9F%E5%8E%8B%E5%90%B8%E5%BC%95%E5%99%A8/_blank):采用优质橡胶管进行液体导流。

**注射泵：**

#### 可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60ml。

#### ▲触摸屏操作，，全中文界面显示。

#### 实时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压力报警阀值至少 11 级可调。

#### ▲具备治疗方案记录及导入功能：记录最近不少于 10 条治疗方案配置（包

#### 含药物名、输注模式、速度、预置量），任选一个治疗方案，参数自动导入泵的

#### 主界面，启动即可。

#### 预置量范围：0.1–9999（ml）（最小增量 0.01ml），累积量范围：0-9999.9 （ml）

#### ▲速率范围：0.1-2000（ml/h）。5ml(0.1-100)（ml/h）；10ml(0.1-300) （ml/h）；20ml(0.1-600)（ml/h）；30ml(0.1-900)（ml/h）；50（60）ml(0.1-2000) （ml/h），（最小增量 0.01ml/h）；

####  流 速 递 增 ： 0.01ml/h （ 0.1ml/h-99.99ml/h ）， 0.1ml/h （100ml/h-999.9ml/h）,1ml/h（1000ml/h-2000ml/h）；

#### ≥3.5 英寸电阻式触摸屏，同屏显示：注射器品牌与规格、阻塞压力等级、压力实时状态、报警信息、电池电量和充电状态、注射速度、累积量；

#### 注射精度：≤±2%；

#### ▲具有不少于 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TIVA 模式；

#### ▲快推“bolus”：0.1～2000（ml/h），具有手动和自动快推可选，并可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量。自动快推可设置快推速度、快推预置量和时间；

#### 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 KVO 速度:0.1-5.0（ml/h）可调，且可关闭（增量 0.01mL/h）。

####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报警音量至少 10 级可调。

#### 信息存储：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个事件。

#### 注射即将完成报警时间：1-30（min）可调。

#### 电池工作时间：运行时不少于 10 小时@5ml/h。

#### 整机重量≤1.8kg（含锂电池），主机自带提手。

#### 安全防护类型：I 类 CF 、IP34。

**注：**▲**号为重要参数要求、★号的不允许负偏离。**

### **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限：最晚于2023年1月11日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实质性要求）

2、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交货地点：广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交货验收完毕无异议并投标人开具发票后 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实质性要求）

4、安装调试

（1）投标人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

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

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2）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人到达现场组织安装、 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3）投标人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

术人员进行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

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准。

5、售后服务

（1）所投产品质保期均≥1 年，即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起 12 个月

内连续运转良好；各产品有其他要求的以各产品要求为准，终生维修维护。

（2）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2 小时内作出维

修方案决定，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投标人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

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若24 小时不能修复投标商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采购人使用，费用（包括材料）由投标人承担。

（3）质保期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

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

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即保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售后

服务部门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

问题，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

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投标人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6、验收时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12个月。

#### **注：除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外，其中标注“▲”号地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负偏离， 仅作扣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

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 1.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5.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 1.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地进行重点复核。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1.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1.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经济类 | 报价 35% | 35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  |
| 2 | 技术类 | 技术、商务指标50% | 50 | 技术商务指标和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带★号的不允许负偏离，带▲号的重要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3分，其他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5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 以投标文件为准，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说明书、白皮书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可不予认定。  |
| 3 | 其他类 |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5% | 5 | 2020年至今的投标人类似业绩：有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 |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4 | 其他类 | 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10%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②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③7X24 小时电话响应及售后服务团队、④备品备件的送达期限及备品备件的后续供应、⑤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审：满足以上要求，方案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有一项不合理、不清晰、不详尽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 废 标**

* 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 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广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